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董太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39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重量零點玖柒零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董太平前因其他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6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72、37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而本案被告施用毒品時間係在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9701公克）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後，檢

01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反應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2 品目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在卷可
03 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
04 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
05 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
06 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
07 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
08 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5 抗告之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張孝妃